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644號

原告 丰信配線企業社即陳世壘

訴訟代理人 王美齡

被告 頂曜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亞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551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8,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20,525元（未稅）向被告承攬臺中市○○區○○段○○○號簡易綠美化及16地號簡易停車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業已進場施做，系爭工程亦已完工並經被告業主即台中市政府驗收完畢，然被告僅於108年12月31日給付160,000元（未稅）予原告，尚有160,525元工程款（未稅）未給付；至於被告抗辯抵銷之部分，並非原告承攬範圍，自不得持以抗辯；為此，爰依承攬、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程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前以系爭工程契約中之「詳細價目表」（尚未計價）邀集原告參與系爭工程水電部分工項之報價，然原告報價超過被告與業主新工處就系爭工程契約之報價，故被告僅於詳細價目表第一頁上蓋印，並請原告重新報價，惟原告並未重新報價，既然工項價格既為契約必要之點，而兩造就價格之意思表示並未一致，則兩造承攬契約並未成立；此

01 外，縱認兩造間承攬契約業已成立，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
02 　，然被告業已為原告代墊混凝土、挖土機、大小工及漏電改
03 善費用42,400元，此部分應予扣除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
04 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已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並已完工，且原告施作項目
07 如詳細價目表計費項目（本院卷第21至29頁），被告並就系
08 爭工程於108年12月31日給付原告160,000等事實，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10 (二)承攬契約業已成立

11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2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習慣或依
13 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
14 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此即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
16 　，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
17 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
18 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6
19 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證人陳怡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0 　：我曾任職於原告擔任會計，本件被告當時是先傳沒有價格
21 之價目表給我，我填上價格請原告確認後回傳給被告，被告
22 在第一頁上用印後回傳給我等語（本院卷第152頁），而原
23 告所提詳細價目表共5頁，其第1頁上經被告蓋印大小章之
24 事實，有詳細價目表影本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頁），此外
25 　，原告亦已進場施作，並完成價目表上工項之事實，亦為被
26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6至118頁），再者，原告於施作
27 期間並陸續就施作工項、材料與被告聯繫討論，另有現場照
28 片、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查（本院卷第95至109頁），又兩
29 造於108年12月11日、12月30日討論系爭工程請款付費事宜
30 　，且被告並於108年12月31日曾給付160,000元（未稅）之
31 部分工程款予原告之情，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有LINE對話紀

錄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59至160頁），再徵之被告於本院
審理時亦供稱：「（為何還要讓原告進場施作、供貨？）當
時向原告表示以現場實際施作數量計價。（沒有重新報價，
為何原告會到現場施作並提供材料？）以我們施工的圖面下
去挖掘、埋管、裝設設備。（原告確實有施作及供料？）是
。（原告確實有進場施作嗎？）有。」（本院卷第116至
118頁），依此，既然被告已於原告所提估價單即詳細價目
表上蓋印，於原告進場施作後，並迭與原告討論工項及材料
，客觀上可認為有承諾之事實存在，與前揭意思實現之要件
相符，則原告主張兩造承攬契約業已成立，應屬可採，況被
告於本院審理時另自承：兩造沒有約定價格區間等語（本院
卷第116頁），益徵被告抗辯原告所提價目表金額過高云云
，尚屬無憑。至被告固抗辯曾要求原告重新提出價目表等語
，則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就此部分，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
，則被告此部分抗辯，即屬無據。

2.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
有明文。查原告就價目表上工項均已完成之節，為兩造所不
爭執，而價目表上已記載「總價（總計）000000（未稅）」
，且經被告於詳細價目表上簽名之節，則有該詳細價目表附
卷可參（本院卷第29頁），依此，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
給付報酬應屬有據。而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共320,525元（未
稅），有詳細價目表附卷可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60,000
元，原告主張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60,525元報酬（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60525$ ），含稅價格則為168,551元（
計算式 $160525 \times 1.05 = 168551$ ），即屬可採。

3.被告另抗辯已為原告代墊混凝土、挖土機、大小工及漏電
改善費用共42,400元，此部分應予抵銷等語。然查，原告就
此部分基礎工程乃由被告提供並不爭執，惟否認同意分擔此
部分費用，而被告交由原告承攬之工程細項如原告所提詳細
價目表所載，業經被告當庭確認無訛（本院卷第117頁、21

至29頁），則原告主張代墊費用之混凝土、挖土機、大小工及漏電改善費用等工項並非原告承攬範圍，即屬可取；此外，被告就原告已同意分擔前開項目費用之節，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則被告抗辯原告同意分擔基礎工程費用，被告業已代墊42,400元，應予抵銷云云，並非可採。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而起訴狀繕本則已於109年10月2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自109年10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承攬費用168,551元，及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黃俊華、溫峻賢欲證明原告於系爭工程之水電管線挖掘、水電配管、燈具基座安裝、管線埋設、滲透井埋設安裝燈座、基礎灌漿工程乃由原告代墊小工及挖土機工資云云，然原告就此部分基礎工程乃由被告提供並不爭執，然主張此部分未據兩造承攬契約中明定，業如前述，故自無通再知證人黃俊華、溫峻賢之必要。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 航 代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廖鳳美